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23〕1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派出局：

根据《关于做好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暨2023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6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严格土壤污染分区管控。

各派出局要严格执行《达州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另发）有关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风险源“一源一策”和风险管控区“一区一策”管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更新，于2023年11月20日前上报风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更新后的

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

二、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一）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8号），全市纳入2023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4家，其中新增3家。新增3家单位要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厂区土壤污染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并上报隐患排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明确隐患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2021年以来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均应根据报告确定整改措施推进隐患问题整改，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整改完成情况。

（二）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根据《关于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462号）要求，以2021年已实施的19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详见“达市环办发〔2021〕42号”）为基数，优先完成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比例不少于50%。2023年6月底前，企业完成报告审查、现场核查、问题汇总等自查自纠工作；2023年9月底前，各派出局完成“回头看”复查，复查比例100%，将复查情况上报我局。

（三）加强自行监测和超标企业风险管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应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认真开展2023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编制自行监测报告。历次自行监测超标的5家企业（见附件2）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的管控措施，完成后参照《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指南》，开展效果评估。请各地于2023年11月底前将自行监测、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报告、效果评估报告上报我局。

三、严格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

各派出局要按照《关于印发<达州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环函〔2022〕23号）要求，结合农产品质量抽检结果，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及时将排查发现问题企业纳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有序开展整治。同时，建立历史遗留固废排查清单，按要求开展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按照《四川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土壤风险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2023年完成不低于50%的排查任务，2024年完成全部排查工作。请各地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方案和本季度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我局。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的，各地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一）抓实停产关闭企业地块监管。各派出局要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3〕4 号）要求，跟踪停产企业生产经营动向（土壤重点监管停产关闭单位名单见附件 3），及时将关闭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加强监管，于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动态更新地块清单并上报我局。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规范制定构筑物拆除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备案实施，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确保按期完成管控任务。

（二）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各派出局要按照《关于做好“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的通知》（川环函〔2023〕102 号）要求，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进行核实。在核实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地块，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发地块，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请各地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前，分别将辖区内 2023 年上半年、2023 年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含支撑材料）上报我局。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根据“十四五”工作目标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进度、措施和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定期检查督导，及时上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年度

目标任务。

我局将组织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和帮扶指导，及时通报各地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联 系 人：王　强　18381487452

联系邮箱：dzhbzl@163.com

附件：1.2023年达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历次自行监测超标企业名单

3.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停产关闭企业名单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

附件 1

2023 年达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行业类型	备注
1	市本级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0	
2	市本级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焦化厂	2520	
3	通川区	达州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2614	
4	通川区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71	
5	宣汉县	四川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23	
6	宣汉县	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14	
7	宣汉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作业分公司	0721	
8	宣汉县	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0721	
9	宣汉县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3252	
10	宣汉县	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3140	
11	宣汉县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419	新增
12	渠县	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	2624	
13	渠县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631	
14	渠县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19	
15	万源市	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	7820	
16	高新区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2614	
17	高新区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焦化厂）	2520	
18	高新区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厂）	2614	
19	高新区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1	
20	高新区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22	
21	高新区	达州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9	
22	高新区	达州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1	
23	高新区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4419	新增
24	高新区	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24	新增

附件 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历次自行监测超标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地块名称	2023 年应完成的工作
1	市本级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和效果评估
2	市本级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焦化厂）	完成风险管控和效果评估
3	开江县	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	复产后完成风险管控和效果评估，关闭后纳入污染地块进行监管。
4	渠县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完成风险管控和效果评估
5	高新区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

附件3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停产关闭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地块名称	经营现状
1	市本级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闭
2	通川区	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地块	停产
3	开江县	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	停产
4	渠县	四川省科鑫化工厂	停产
5	高新区	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	停产

抄送：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